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千慧
電話：03-8227171#306.307
電子信箱：ponyfe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40027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等、1140207銓敘部原函（376550000A_114002766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027666_ATTA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修正全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檢送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函辦理（附原函1份）。
- 二、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刪除榮譽紀念章規定並相應修正法規名稱、提高獎勵金及特殊功績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以及除服務獎章外之勳章、獎章獎勵金改採即時發給。
- 三、又本次修正係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各機關(構)就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均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另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本次修正施行前，現職公務人員已獲頒所定各類

114/02/12



別勳章及功績、楷模、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係由本人向服務機關(構)申請發給，爰請各機關(構)秉持服務精神，主動清查並通知符合該款所定要件之現職公務人員儘速提出申請，以避免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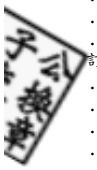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



裝

訂



線